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100 年 8 月 31 日

2012 年第 13 屆總統、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揭牌

壹、為維持選舉的純淨，保護民主政治之基石，歷年來均極重視選舉查察工作，尤其近年來本署與警、調機關察賄雷厲風行，已確實日漸淨化選風。本次第 13 屆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關係執政權之取得，更攸關政黨政治版圖之挪移，競爭激烈乃可預見；而本署所轄雖多屬政經高度發展之都會區，惟仍有部分鄉鎮及傳統社區，將依選民結構、風土民情、使用語言習性、媒體管道等因素，因地制宜，結合警、調機關嚴厲執行查賄之工作，俾健全政黨政治之改革理想，並使全民能在良好的選舉環境中，真正的選賢舉能。

貳、經對歷年各項選舉查察作為深入探討，並就執行反賄選及查賄工作不備或不足之處，參酌本次選舉之特色，本署及警、調機關應掌握下列工作要領，有效達成淨化選風之目標。

一、查賄工作要領：

(一) 因應選區不同競爭型態（政黨對決或參選爆炸），機動調整查察賄選策略（政黨對決，中間選民大家爭，或參選爆炸，花錢買票可能）。

- (二) 建立選情資料庫，提升偵查準確度。
- (三) 廣建情資來源系統，嚴格篩選有效情資。
- (四) 查緝現金賄選為主，送禮、餐會、旅遊及其他可能賄選行為等為輔。
- (五) 積極佈建，主動出擊遏止賄選。
- (六) 專組盯人為主，分區查察為輔。
- (七) 善用減刑、證人保護及發放檢舉獎金鼓勵檢舉，循線追查候選人賄選。
- (八) 綿密高層督導，提振士氣與績效。

二、反賄選工作要領：

- (一) 深化民主法治思想，強調反賄、查賄重要性。
- (二) 反賄選由基層做起，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活動。
- (三) 評估受賄可能性較高之對象，加強反賄選並策動為諮詢對象。
- (四) 結合公家及民間力量，擴大反賄選宣導層面。
- (五) 鼓勵檢舉賄選，強調重賞重罰。
- (六) 利用科技設備，強化網路宣導。

參、 選舉查察暴力執行小組於揭牌日起運作，除依照「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」、「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」及「檢察、警察、調查機關查查賄選注意事項」等法令規定，掌握上述工作要領外，並應適時召開「檢、警、調、政風機關查察賄選座談會」緊密分工合作，另由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、分區查察檢察官定期或不定期召集轄區之查察

單位人員，交換賄選情資，並研商有關選舉查察重點目標及偵查蒐證之具體作為。而於賄選情形嚴重或選前情勢緊繃之階段，檢察官應視情況，隨時進駐警察局，站在最前線查緝賄選。